

公眾諮詢 在香港供應 循環再用水



發展局及水務署擬在本港落實循環再用水的供應計劃。

現正就循環再用水的供應、收費及使用等相關範疇制定建議，當中包括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及相關法規。

歡迎
發表意見

水務署供應循環再用水作非飲用用途

- 循環再用水是一種不易受氣候變化影響的次階水源。開拓循環再用水作為新水源，可以加強本港水源的供應，並減少臨時淡水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食水耗用量。
- 由水務署供應的循環再用水將會用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例如園景灌溉、街道清洗、人工水景設施、洗車等，並涵蓋以下類別：
 - (i) 再造水（來自經處理的排放水）；
 - (ii) 重用中水¹；以及
 - (iii) 回收雨水。

- 在中水重用方面，主要位於新發展區域指定地區的建築物，需要安裝專用的廢水管道系統，以收集和輸送中水至水務監督的中水收集系統，作處理和供應重用中水。

¹ 中水是從浴室、洗手盆、廚房洗滌盆或類近設備所排出的用水。



防止濫用水務署供應的循環再用水

- 由水務署供應的循環再用水，將會符合既定的非飲用用途的水質標準。然而，循環再用水的水質並沒有達到香港飲用水的水質標準。
- 循環再用水既不適宜飲用，也不應用於所有非飲用用途。
- 建議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規管和限制循環再用水的用途作為首要措施，包括：
 - ✓ 列明除了沖廁和已獲水務監督批准的用途以外，其他用途皆會被禁止。
 - ✓ 賦予水務監督具權力和彈性，以批准水務署在香港提供循環再用水作新的非飲用用途。
- 除了修訂法例外，計劃採取多重屏障措施，如使用著色循環再用水作沖廁用途，讓用戶識別循環再用水與食水（萬一食水供應系統被循環再用水污染，用戶也可即時察覺，避免飲用。）及實施其他預防措施，以控制食水供應系統與循環再用水供應系統之間的交叉接駁風險。

由水務署供應的循環再用水收費

- 政府的收費政策是建基於「用者自付」的基本原則。
- 由於循環再用水是另一種用作沖廁的次階水源，因此或可採用免費供應沖廁水的收費模式。

由非水務署供應的循環再用水

- 由非水務署營運的原地循環再用水系統，可透過《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以外的現行法例規管。
- 為了在節約用水與健康風險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可能不單需要利用現行法例規管由非水務署營運的原地循環再用水系統，亦需要多管齊下採取各種規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教育、為相關持份者提供有關循環再用水供應的培訓和指導等。

過渡安排與追溯生效期

- 水務署計劃於2022年起開始在香港供應循環再用水作沖廁用途。若相關的適用法例修訂得以生效，我們建議不設追溯效力。

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可於下列地方索取或網頁下載：

- 各區民政諮詢中心
- 水務署客戶諮詢中心
- 水務署網頁

公眾諮詢會

我們在公眾諮詢期間，將舉辦三場公眾諮詢會。有關詳情，請瀏覽水務署網頁。

公眾諮詢期

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2月17日

提交書面意見方式

郵寄：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6樓
水務署發展科發展(2)部研究及發展組
電郵：rewconsultation@wsd.gov.hk
傳真：2802 2579
網址：<https://www.wsd.gov.hk/tc/pconsultation/recycle.html>

二〇一八年十月

